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0〕62号

---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 “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15〕145号）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2019-2020学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0年5月26日

#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 “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分为学校设立和学院、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自行设立两种类别。学校设立的岗位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批和管理。学院自行设立的岗位由各学院负责管理。本办法涉及的“三助一辅”仅指学校设立的岗位。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自设岗位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条 我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籍在校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均有资格申请“三助一辅”岗位，每位研究生每学期只能申报一个岗位。

第四条 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须政治思想品德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上一学期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应聘“三助一辅”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五条 “三助一辅”岗位的管理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三助一辅”工作：审

定“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指导、监督、考核评估“三助一辅”工作开展情况，审核、发放“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第七条 设岗单位、部门具体负责“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的制定、选聘以及对受聘研究生的岗前培训、考核以及日常管理。

第八条 设立助研岗位的项目负责人要以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九条 设立助教岗位的教师要从工作和培养两方面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严禁安排助教从事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课程结束后，设立助教岗位的教师要认真对助教工作进行评价。对虚报助教工作考核结果的教师，取消其3年内配备助教申请资格。

第十条 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要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

第十一条 设立学生辅导员的单位要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要使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助研的岗位职责是承担项目负责人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调研等工作，包括文献资料的

整理、汇编、翻译和成果写作等。

第十三条 助教的岗位职责是承担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课堂签到；收集教学资料，配合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以及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与教学相关的其他教辅工作。助教须随堂听课，随堂听课时间原则上不低于授课学时的 50%。助教不可以代替设岗教师授课、监考、阅卷、录入成绩。

第十四条 助管的岗位职责是承担设岗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或担任本科生班级工作助理或担任研究生安全委员等。

第十五条 学生辅导员的岗位职责是协助本单位研究生辅导员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六条 助研岗位由教师根据项目或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设置。

第十七条 助管岗位分为固定岗和临时岗。临时岗助管由用人单位根据需求，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设立。临时助管岗位工作时间每名研究生每月累计不超过 40 小时，津贴标准为 15 元/小时（本办法下文涉及的助管均指固定岗助管）。

第十八条 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设立条件的基础上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请。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设岗条件及各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核定岗位。

第十九条 助教岗位的设立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总学时数不低于 32 学时；

（二）本科生课程（仅指非任选课，任选课暂不设立助教）上课人数超过（含）40 人，研究生课程上课人数超过（含）30

人，可设置 1 个助教岗位。如同一教师同一课程分班教学，上课总人数可合并计算。如同一课程上课总人数超过（含）80 人，可申请增加 1 名助教。

#### 第二十条 助管岗位设置条件

（一）助管岗位（不包括本科生班级工作助理和研究生安全委员）：学校职能部门编制数 10 人以下的单位可设置 1 个助管岗位，编制数 10-19 人原则上可设置 2 个岗位，编制数 20 人及以上原则上可设置 3 个岗位；在校研究生人数在 200 人（含）以上的教学单位可设置 2 个岗位；在校研究生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教学单位可设置 1 个岗位。

（二）本科生班级工作助理岗位：每个本科生班级可设置 1 名学生班级工作助理。

（三）研究生安全委员岗位：每个教学单位可设置 1 名研究生安全委员。

第二十一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条件：在校研究生人数在 200 人（含）以上的教学单位可设置 2 个学生辅导员岗位；在校研究生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教学单位可设置 1 个学生辅导员岗位。

### 第五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部将核准设立的“三助一辅”岗位及设岗单位、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等信息统一进行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班级工作助理和研究生安全委员每学年聘任一次，其他“三助一辅”岗位每学期聘任一次。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岗位，需经导师同意，并填写申请表。助研岗位，

由设岗教师选聘；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由设岗单位选聘。

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课程的助教由博士、硕士研究生担任；硕士生课程的助教由博士或高年级硕士研究生担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辅导员选拔条件

（一）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政治素质好，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

（二）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从事辅导员工作；

（三）具有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背景，有一定的德育和管理工作经验；

（四）取得心理咨询等专业资格证书，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优先聘用。

第二十六条 设岗单位选聘结果需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工作部对岗位人选统一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学院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担任助教。

## 第六章 岗位培训

第二十八条 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经聘用后，在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岗位培训，培训由各聘用单位或教师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组织。

第二十九条 助研岗位的设岗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助研研究生的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

第三十条 助教岗位的设岗教师对助教研究生具有指导责任，要对助教研究生进行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

第三十一条 助管岗位的设岗单位要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要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明确助管岗位具体职责、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学生辅导员岗位的设岗单位要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

## 第七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受聘研究生因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须提前两周向设岗单位或设岗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由设岗单位或教师决定是否解聘，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受聘研究生出现违纪或不适合继续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情况，设岗单位有权将其解聘。设岗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工作在每学期末进行，具体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安排。助研的考核工作由设岗教师负责，其余的由设岗单位负责。

第三十七条 设岗单位应结合岗位工作性质，分别制定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的考核办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并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考核办法的制定应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课程学时学分、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饱和度、工作完成质量、学生评价等方面。考核结果按合格、

不合格两个类别确定，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下一学期“三助一辅”岗位。

第三十八条 学期结束前，受聘研究生须向设岗单位递交书面总结。对于助教考核，各学院要开展学生对本课堂助教的评价工作，要充分听取设岗教师意见。

第三十九条 本科生班级工作助理和研究生安全委员每学期每个岗位津贴总额不超过 600 元。其他“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每学期共支付 4 个月，每月不超过 600 元。具体发放金额由设岗单位结合本单位考核办法确定后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发放。助研岗位聘用教师可以参照此标准确定岗位津贴并自行发放。

第四十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学金评定的参考因素。各学院要将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有机结合。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15〕145 号）同时废止。